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37號

原告 寄居蟹租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佑任

被告 林鼎艷
林勝賢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及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林鼎艷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6,300元（即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）；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3年11月19日起至履行第一項內容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連帶給付原告26,000元，核屬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因其請求返還系爭房屋之終期未能確定，且無證據可資推定占用期間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但書規定，以10年計算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120,000元（計算式：26,000元×12個月×10年＝3,120,000元）。茲以原告前揭請求，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376,300元（計算式：256,300元＋3,120,000元＝3,376,3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,04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陳瑩萍